

明代政治史

张显清 林金树



下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第五章

明代的官僚管理制度

发达的官僚制度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大特征之一。这一制度在公元前6世纪初步确立,经过两千年的发展历程,到明代已变得非常完备和细致。由于中国古代官僚制度是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皇帝体制和郡县体制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而这一制度本身随着专制皇权的强化也愈来愈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皇帝对整个官僚系统的控制不断走向全面和深入。到明代,在官僚管理体制中一直占有核心地位的宰相被取消,皇帝在吏、兵二部的协助下对所有文武官员的任免都要行使最后的裁决权,形成了高度集中的人事控制体制。明代在官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待遇等方面,都有一套系统完整的规范。与前代相比,明代官员选拔途径趋于单一化:尽管存在着科举、荐举、任子、捐纳、吏员、承差、知印等不同途径,但被视为“正途”的科举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而科举之中又有进士、举人、贡生等区别,其社会地位和仕宦前程差别极大;至于吏员、承差、知印等则被归为“杂流”,颇受轻贱。由于所任职位的级别和重要性高下有异,明代官员任用体现了等级性特征,重要职位的人选要由高级官员们讨论推选,中、低级职位则由吏部直接铨注,当然大小官员的任职都必须得到皇帝批准。因为明代学校教育和科举考试的内容以经义为主,由此选拔出来的人才大多缺乏行政知识和能力,朝廷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建立了进士观政、监生历事、庶吉士等职前培训制度。为减少官员营私舞弊的可能性,保证行政效率和质量,明代还对官员任职做出一些限制。明代官员考核制度是由考满和考察两大系统组成的,并且与监察制度极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它既是空前强化了专制皇权在官僚控制和管理方面的直接反映,又是其得以维持和运行的制度化保证。可以说,明代官员考核之严格和繁复,在两千余年的官僚制度史上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明代各级官员都根据其在官僚等级序列中的地位享受相应的待遇。除封赠父母、封妻荫子以及按礼

制规定穿用服色、营建房舍和坟墓等政治性、礼仪性的优待外,明代官员所获得的具有经济意义的待遇主要是领取俸禄和享受赋役优免。相对于其他朝代而言,明代在推行俸钞折色时折算比率极不合理,导致官员的实际俸禄十分微薄,因此官员们便充分利用自身所具有的政治及社会资源大肆捞取各种非法收入,严重加剧了明代政治的腐败程度。

第一节 仕途结构

明代的仕途结构通常被概括为“三途并用”。对于何谓“三途”,学者们的说法却不尽一致,有人说是指进士、举贡、杂流^①,也有人说是指科目、监生、吏员^②,还有人说是指荐举、进士和监生、吏员^③。其实,这几种说法可以相互补充,加深我们对明代仕途结构的认识。后一种说法乃是对明朝前期选官状况的概括,并且根据官员出身分途,将通过考试晋身官僚队伍者归为一类,分类比较合理;前两种说法乃是从明代的主体选官途径着眼,依据官员出身获得的初始职位的高低进行分类,亦自有道理。^④此外,明代尚有征辟、任子、捐纳等入仕途径。在明代人的眼中,这些形形色色的人仕途径可以区分为“正途”和“杂流”两大类。正途以科举为核心,包括进士、举人、贡生、监生以及荐举、任子等;杂流

①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云:“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虽有畸重,无偏废也。”《明史》卷七一《选举三》亦云:“进士为一途,举贡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所谓三途并用也。”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〇,《公铨选之法》。

③ 顾炎武云:“国初之制,谓之三途并用。荐举,一途也;进士、监生,一途也;吏员,一途也。或以科与贡为二途,非也(原注:从考试而得者,总谓之一途。)”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七,《通经为吏》。

④ 在明代,进士、举贡、监生、吏员所得初始职位高下悬殊,详见下节。

则以吏员为核心,包括吏员、承差、知印、书算、译字、通事等。^①在诸多选官途径中,科举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其他途径不过是科举选官的补充形式而已。

一、明初的征荐与科举制的建立

明太祖朱元璋出身于社会底层,在民间时“尝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实怒之”。^②在创建明王朝的过程中,他经常思考元帝国迅速土崩瓦解的原因,认识到吏治好坏是能否维持一个稳固的统治基础的关键因素。在朱元璋看来,吏治状况除要健全法制、严格管理外,还与官僚队伍本身的素质息息相关,因而他把“知古今,识道理”的儒士作为选取官员的主要对象,而对“多狡狴,好舞文弄法”的吏胥持厌恶和不信任态度。^③朱元璋对于人才的作用给予极高评价,他曾指出:“世有贤才,国之宝也。古之圣王,恒汲汲于求贤,盖贤才不备,不足以为治。鸿鹄之能远举者,为其有羽翼也;蛟龙之能腾跃者,为其有鳞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为其有贤才而为之辅也。”^④为了能真正选取贤才,朱元璋广辟途径,多方探索,他对人才的想法也经历了一个从理想化到现实化的转变过程。

明朝初期,征辟和荐举在仕途结构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朱元璋率兵渡江创建江南根据地以后,反复向儒士们表明“予思英贤,有如饥渴”^⑤的心迹,通过征辟和荐举的方式大力搜罗人才,范祖干、叶仪、

①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关于任子,有的学者根据《明史》卷六九《选举一》谓科目、学校之外“则杂流矣”的记载,将其列为杂流,不确。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云:“国朝文臣入仕正途,惟有进士、乡科、岁贡、选贡而已。其任子及国初贤良方正、人材举荐亦次之。”可见任子与荐举一样应列入正途。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甲午条。

③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三六,《吏部三》。

④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三。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平定东南》。

许元、胡翰、宋濂、刘基、章溢、叶琛等知名人士先后被罗致帐下，朱元璋还曾创建礼贤馆供著名儒士们居处，以示优崇。为了广开求贤之路，朱元璋在至正二十四年（1364）三月敕令中书省说：“自古圣帝明王，建邦建都，必得贤士大夫相与周旋，以成至治。今土宇日广，文武并用，卓犖奇伟之才，世岂无之？或隐于山林，或藏于士伍，非在上者开导引拔之，则在下者无以自见。自今有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参军及都督府具以名闻。若其人虽不能文章，而识见可取，许诣阙面陈其事，吾将试之。”在这份敕令中，朱元璋还特别指出：“郡县官年五十以上者，虽练达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选民间俊秀二十五以上、资性聪敏、有学识才干者，辟赴中书，与年老者参用之。十年之后，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如此则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①从中可以看出朱元璋在人才选拔与培养方面的长远设想。在通过征辟、荐举广泛搜罗人才的同时，朱元璋还在条件允许的地方设立学校，并于吴元年（1367）“设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②，初步考虑到了将来实行科举取士的问题。这些做法体现了作为政治家的朱元璋的长远眼光，也表明他对选拔贤才存有过于乐观的想法。

在平定天下的过程中，各地原有的官员大多不死即逃，各级衙门员缺很多，朱元璋首先想到的自然就是扩大征辟、荐举规模。吴元年（1367）十月，他派遣起居注吴林、魏观等到各地访求遗贤。^③不久，又对待臣说：“吾昨览《舆地图》，天下三分，已有其二。若得材识贤俊之士布列中外，佐吾致治，吾以一心统其纪纲，群臣以众力赞襄庶政，使弊革法彰，民安物阜，混一之业，可以坐致。古语云：国无仁贤，则国空虚。尔等各举贤才，以资任用。”^④大明王朝刚一建立，朱元璋立即下令让各地官员和将帅举荐人才，并点名征辟了中原地区的一些知名儒士。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甲辰年三月条。

② 《明史》卷七〇，《选举二》。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十月甲辰条。

④ 朱元璋：《宝训》卷五，《求贤》。

他还下诏“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① 考虑到战乱时期不少有才德的人隐居山林岩穴，这些人极好面子，不愿意自己跑出来干禄求仕，朱元璋又派遣文原吉、詹同、魏观、吴辅、赵寿等人“分行天下，访求贤才”。^② 尽管朱元璋一直反对“滥举”，^③ 再三告诫“苟所举非所用，为害甚大”，^④ 可由于荐举规模很大，各处推荐来的人才与朱元璋理想化的“贤才”标准相距甚远，以致他在洪武二年（1369）四月曾向中书省臣发出这样的感叹：“今所用之儒，多不能副朕委任之意，何也？岂选任之际，不得实材欤？”^⑤ 九月，又对廷臣说：“今朕屡敕百司访求贤才，然至者往往名实不副，岂非举者之滥乎？”^⑥ 此时，如何“必得于贤才”成为朱元璋的思维焦点，在比较历代选官制度的利弊时，有一个客观标准作为录取依据的科举自然引起他的浓厚兴趣。三年（1370）五月，他正式颁布开科取士诏：“朕今统一华夷，方与斯民共享升平之治。所虑官非其人，有殃吾民，愿得贤人君子而用之。自今年八月为始，特设科举，以起怀材抱道之士，务在经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质得中，名实相称。其中选者，朕将亲策于廷，观其学识，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学出众者，待以显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彼游食奔竞之徒，自然易行。于戏！设科取士，期必得于全材，任官惟贤，庶可成于治道。”^⑦ 朱元璋还让礼部尚书陶凯制定了“科举式”。^⑧ 是年八月，京师及各行省举行了乡试。次年正月，朱元璋为求“贤才众多，官足任使”，又“令各行省连试三年”，“自后则三年一举，著为定例”。^⑨ 三月，在京师“策试天下贡士，赐吴伯宗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⑩ “时开科之始，帝亲制策问，得伯宗甚喜，赐冠带袍笏，授礼部员外郎，与修《大

①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②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上，洪武元年十一月己亥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丙午年三月丙申条。

⑤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三六，《吏部三》。

⑥ 朱元璋：《宝训》卷五，《求贤》。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己亥条。

⑧⑩ 《明史》卷一，《太祖纪一》。

⑨ 《明太祖实录》卷六〇，洪武四年正月己未条。

明日历》”。^① 朱元璋心情之兴奋、对科举之重视于此可想而知。可是，这些通过科举选拔的人才，“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与有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朱元璋不由得发出“朕以实心求贤，而天下以虚文应朕，非朕责实求贤之意也”的抱怨，并于洪武六年（1373）二月下令：“今各处科举，宜暂停罢。别令有司察举贤才，必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庶几天下学者知所向方，而士习归于务本。”^② 荐举的科目，有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是时，“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③ 荐举的规模和范围极大，吏部曾一次即安排经明行修之士 3700 余人觐见。^④ 但是，由专倚偏重文才的科举转而为专倚偏重德行的荐举，所得人才依然缺乏行政才干。经过这样一些反复，朱元璋对儒士的素质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在选拔官员上开始采取比较实际的态度。洪武十五年（1382）八月，他“诏礼部设科举取士，令天下学校期三年试之，著为定例”。^⑤ 不久，又下令对荐举来的人才也要通过考试加以甄别选拔，他说：“设官分职，所以安民。官不得人，民受其害。今征至秀才不下数千，宜试其能否，考其优劣，然后任之以职。”^⑥ 于是刑部尚书开济等议定了考试办法，分为经明行修、工习文词、通晓四书、人品俊秀、言有条理、晓达治道六科，六科俱备者为上，具备三科以上者为中，具备三科以下者为下，六科俱无者为不堪，根据考试成绩量才授官。^⑦ 洪武十六年（1383），朱元璋又特令“科举与荐举并行”，并让马昂制定了“科场成式，视前加详”。^⑧ 十七年（1384），科举成

① 《明史》卷一三六，《吴伯宗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九，洪武六年二月乙未条。

③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八，洪武十五年九月乙酉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丁丑条。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辛丑条。

⑦ 《明史》卷一三八，《开济传》。

⑧ 《明史》卷一三六，《马昂传》。

式正式颁布,^①自此科举与荐举“两途并用,亦未尝畸轻重”。^②

可以说,在洪武时期,荐举始终是最重要的选官途径之一,循此途径“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③据统计,洪武年间由征荐任尚书者有60余人,侍郎者90余人,御史中丞2人,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金都御史30余人,大理寺卿、少卿、寺丞10人,通政使3人,学士、大学士10余人,四辅官6人。^④足见得人之盛。建文、永乐年间,承洪武之余绪,荐举在仕途结构中仍占有一席之地,为了减少滥举,还进一步加严了防范措施,如永乐九年(1411)规定,举到人才“吏部考验,如果贤能,量材擢用,其所保非才,或授职之后阖茸贪污,举主连坐”。^⑤对于合格的荐举人才,朝廷也往往加以重用,“荐举起家者犹有内授翰林、外授藩司者”。^⑥如十八年(1420),明成祖朱棣一次即擢任荐举来的人才马鳞等13人为布政使、参议、参政。^⑦随着科举制的完善,“科举日重,荐举日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⑧荐举来的人才的质量有所下降。宣德三年(1428),明宣宗鉴于“所举多非其人”的状况,下令“自今召至者,引入内廷,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命题考试,六科给事中、监察御史、锦衣卫官监视,理明辞达者用之,否则罚其举主”。^⑨一方面由于荐举日益受到轻视,举到人才越来越难以得到重要职位;另一方面由于官员们不愿意冒所举非人而受到惩罚的风险,向朝廷举荐人才者越来越少。明宣宗曾特地撰写《猗兰操》和《招隐诗》“赐诸大臣,以示风励”,依然改变不了“实应者寡,人情亦共厌薄”的局面,^⑩只得采取强制性措施,诏令天下布政司、按察司以及府、州、县官每人荐举贤良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〇,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条。

②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③ ⑥⑧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④ 参见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八,《选举考·国初征荐姓名》。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三,永乐九年闰十二月己未条。

⑦ 《明太宗实录》卷二二一,永乐十八年闰正月庚辰条。

⑨ 《明宣宗实录》卷三七,宣德三年二月己卯条。

⑩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方正一名。^①此后,“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而人才既衰,第应故事而已”,“荐举者日稀矣”。^②即使有人荐举,也往往是“徇私滥举权势子弟并亲识故旧之人,及至考察,才行文学,皆无可取”。^③天顺以降,尽管仍时有荐擢名士之举,但那不过是象征朝廷尊贤重贤的一种点缀,实际上荐举在仕途结构中已没有什么地位可言。到明朝末年,由于四方多虞,国难当头,朝廷又打出求贤的招牌,“于时荐举纷纷遍天下,然皆授以残破郡县,卒无大效”。^④

二、以科举为中心的“正途”

在明代,被视为“正途”的文官入仕途径,主要有科举、学校、荐举、荫叙等。荐举是指通过保荐、征召等方式录用官员,在明代虽始终有所运用,但真正发挥重要作用是在明初,已如上述。荫叙是指根据官员的品级录用其子孙为官。明初沿用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荫一子以世其禄”。^⑤洪武十六年(1383),曾制定了荫叙条例,规定“用荫以嫡长子,若嫡长子残废,则嫡长之子、孙以逮曾、玄,无则嫡长之同母弟以逮曾、玄,又无则继室及诸妾所生者,又无则傍荫其亲兄弟子孙,又无则傍荫其伯叔子孙”,并规定正一品官荫其子于正五品用,从一品子从五品用,正二品子正六品用,从二品子从六品用,正三品子正七品用,从三品子从七品用,正四品子正八品用,从四品子从八品用,正五品子正九品用,从五品子从九品用,正六品子于未入流上等职内叙用,从六品子于未入流中等职内叙用,正、从七品子则于未入流下等职内叙用,傍荫者皆于应叙品第降一级。^⑥此例行之未久,即废格不用,朝廷对荫叙控制日严,天顺以后,逐步形成了三品以上京官荫子孙一人入国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一,宣德八年四月戊戌条。

②④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③ 《明英宗实录》卷八五,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六,《吏部五·验封清吏司·荫叙》。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庚申条。

子监读书的定例，荫叙遂被纳入学校一途，仅有个别高级官员（基本上都是阁臣）的子孙不经国子监而直接铨授尚宝司丞等职。^①

因此，明代占有绝对重要地位的选官正途，是科举与学校，二者以科举制度为中心，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② 以下对二者分别略作介绍。

（一）学校

还在戎马倥偬的岁月，朱元璋就十分重视具有育才和教化双重功能的学校教育。至正十九年（1359），在攻取了有“小邹鲁”之称的理学中心婺州后，改名宁越府，开设府学，^③ 这是朱元璋下令设立的第一所地方性学校。至正二十五年（1365），朱元璋又在元朝的集庆路儒学旧址上创建了国子学，^④ 是为明代国学之始。朱元璋认为，在异族统治的元朝时期，学校教育的儒家纯洁性受到严重污染，而元末长期的战乱更造成“人习于战斗，惟知干戈，莫识俎豆”的局面，因而他反复强调说，“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是以建国不久，即于洪武二年（1369）十月下令“郡县皆立学，礼延师儒，教授生徒，以讲论圣道”，^⑤ 次月又令中书省会同礼部颁布了《学校格式》十四款。^⑥ 根据这项命令，各地方政府机构纷纷开设儒学，因战乱久已废毁的教育体系又重新在全国恢复起来。国子学因创建时规模比较狭小，建国后朱元璋几次下令增筑学舍。到十五年（1382），将国子学更名为国子监，在南京鸡鸣山下兴建了规模壮丽的新校舍。^⑦ 十七年（1384），朱元璋在一份诏令中肯定了在辽东等边境地区设立学校的必要性，并令“自后各卫以

①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笺正》，31～36页，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

②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己亥年正月条。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乙巳年九月丙辰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四六，洪武二年十月辛巳条。

⑥ 光绪《顺天府志》卷六一，《学校》。

⑦ 黄佐：《南雍志》卷七，《规制考》。

次皆设学”^①，在这一诏令促动下，不少卫所陆续创设了学校。此外，朱元璋还于洪武八年(1375)在中都凤阳立国子学，后亦改称国子监，至二十六年(1393)省革，其监生归入南京国子监。明成祖迁都北京后，于永乐二年(1404)将原北平府学改为国子监，其后几任皇帝又屡次加以重修或改建，规模不断扩大。^② 这样，明代就形成了一个由中央的两京国子监、地方的府州县学以及军队系统的卫所学构成的层次分明、类型多样、规制严整的学校体系。

明代的府、州、县学实际上是科举制度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人被这些学校接受为生员，就踏上了科举进身之阶的第一级台阶。这些学校的教师都由政府委任的官员担任，其具体配置情况是：府学设教授1人，训导4人；州学设学正1人，训导3人；县学设教谕1人，训导2人。^③ 各府、州、县正官对本处学校负有提调之责，他们应经常检查教官是否尽心教学，还应“每月考验生员”以检查他们的学习效果；^④ 巡按御史和按察司官亦有监督学校之责，出巡时常对所辖儒学生员加以考校。不过，由于洪武以后“学校之绩”在官员考核中日益受到轻视，地方官员对学校事务往往放任不管，“经年不为点阅”者大有人在，^⑤ 学校管理体制亟待改革。正统元年(1436)五月，在少保兼户部尚书黄福的建议下，礼部经过讨论，决定“每处添设按察司官一员，南、北直隶御史各一员，专一提调学校”，于是在南直隶、北直隶、浙江、湖广、山东、福建、山西、河南、江西、广东、广西、四川、陕西都设立了提学官。^⑥ 景泰元年(1450)，因有人疏言“各处提调学校金事无督教之实”，提学官制度一度罢废，^⑦ 至天顺五年(1461)又全面恢复。^⑧ 提学官一般任期3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八，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庚午条。

② 郭鏊：《皇明太学志》卷一，《典制上》。

③ 《明史》卷七五，《职官四》。

④ 嘉靖《尉氏县志》卷二，《学校》。

⑤ 《明英宗实录》卷八七，正统六年十二月戊申条。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正统元年五月壬辰条。

⑦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一，景泰元年四月壬午条。

⑧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四，天顺五年十一月癸丑条。

年,为一省学政的最高长官,“专督学校,不理刑名”,^① 职责包括端正士风、监督学官、管辖生员等项,尤以管辖生员最为重要。按照规定,提学官应通过岁考和科考的方式考查生员。科考是在乡试之前进行的选拔性考试,只有考试成绩在一、二等的才有资格参加乡试;岁考即“一岁一考”,即提学官每年遍历辖区学校考查生员。因各省幅员广袤,学校数多,各学生员数目又不断增加,提学官要完成岁考是一项非常辛劳的工作。所以随着时间推移,不通行岁考者越来越多,朝廷屡加申敕,终无实效,到万历后期,朝廷也不得不迁就实际情况,规定提学官在三年任期中必须举行岁考、科考各一次。^② 岁、科考时,提学官按成绩将生员分为六等,居一等前列的增广生员和附学生员可向前递补一等,一、二等皆给赏,三等如常,四等挞责,五等则廩膳生员和增广生员递降一等,六等黜革。^③

府、州、县学的学生通称为生员,又称为博士弟子员、文学弟子员、庠生、诸生,俗称秀才。朱元璋在诏令天下普立学校时,要求生员“于民间俊秀及官员子弟选充”,并规定“人才俊秀,容貌整齐,年及十五之上,已读《论》、《孟》四书者,方许入学,其年至二十之上,愿入学者听”。^④ 不过,后来逐渐放宽了年龄下限,如永乐年间考中进士的高谷“甫十岁,乃遣入邑庠”。^⑤ 到成化三年(1467)又规定:“自今各处提调官,选择子弟年十五六以下、资质聪明俊秀者,方许入学。”^⑥ 明代初期,生员的录取由府、州、县正官决定,但入学后还要接受风宪官的检查甄别,按照规定,“在内监察御史、在外按察司巡历到日,逐一相视生员,如有不成材者黜退,另行添补”。^⑦ 宣德二年(1427),鉴于有司不精选择,教官不勤教训,生员率多不堪举用者,礼部疏请令各处巡按监察御史会同布政

①③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二四,万历四十二年九月戊寅条。

④⑦ 嘉靖《尉氏县志》卷二,《学校》。

⑤ 李贤:《古穰集》卷一二,《工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兼东阁大学士致仕高公神道碑》。

⑥ 《明宪宗实录》卷四〇,成化三年三月甲申条。

司、按察司并守令及教官将生员公同考试,根据成绩决定去留。到明代中期,逐步形成了被称为“童子试”的规范化的生员入学考试制度。^①生员未入学前不论年龄大小一律称童生,每逢提学官举行岁、科考试之年,知县先期考试本县童生,称为县试,取中者送到府城由知府再加考试,称为府试,及格者再参加由提学官主持的院试,成绩合格者即取得入学资格成为生员。府、州、县学生员的数额,起初规定是京府 60 人,在外每府 40 人,州学 30 人,县学 20 人,这些生员由政府“日给廩膳”,所以后来被称为廩膳生员。因为要求入学的人多,洪武二十年(1387)下令各学校可以不拘额数扩招,这些在规定数额之外扩增的学生就被称为增广生员。至宣德三年(1428)又规定了增广生员的数额,与廩膳生员相同。在廩膳、增广生员之外,还有一些愿意进学的人在学校附读,被称为寄名生。正统十二年(1447),凤阳知府杨瓚见寄名生不能参加科举,无路出身,上疏要求取消增广生员的名额限制,“事下礼部议,请令如有此等子弟准其入学,待缺补充增广,从之”。^②到成化三年(1467),正式设立了附学生员名目。^③明代前期只有廩膳、增广生员,廩生有缺,例从“增广内考选学问优等者帮补”。^④到岁、科考制度和

① 童子试出现的具体时间,尚待考证。何三畏《云间志略》卷八《宋膳部松雪公传》记宋瑛“屡困于童子试”,后中景泰元年举人,据此则最迟在正统时已出现童子试。而姜准《歧海琐谈》卷一五则云:“弘、正间庠序选举青衿,不缘考试,民家子弟,稍或俊秀,解经诵书者,即赁地方报名送官,司文衡者或课以对偶,或试以书义,破头不甚谬戾,即准未成才,补充弟子员。”据此,则正德以后方有童子试。此种考试很可能是某些地方率先实施,其他地方先后仿效,故时间不一。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五一,正统十二年三月癸酉条。

③ 此据施闰章《矩斋杂记》,内云:“旧制,学校生员,廩膳有额,增广无额,故名之增广。其亦有额也,自宣德四年始。至景泰元年,照旧无额。成化三年又定额。京师语曰:‘和尚普度,秀才拘数,礼部姚夔,颠倒错误。’不得已,附学之名立焉。”文中谓增广有额始于宣德四年,误,应为三年。又,《明史》卷一六一《杨瓚传》云:“礼部采瓚言,考取附学。天下学校之有附学,由瓚议始。”据前引《实录》,礼部议定的是准许民间俊秀子弟入学,待缺补充增广生员,这可以说是开了附学生员之先河,但当时尚未立附学名目。

④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六〇,《学校考》。

廩、增、附三等生员制度形成后，廩生和增生的增补基本上都是根据考试成绩来决定，即在岁、科考试时成绩列在一等前列的附生可递补为增生、增生可递补为廩生。由于朝廷一直没有像廩、增生那样为附生制定限额，地方官往往滥收滥容，在廩、增、附之外又出现了青衣、寄学、乡贤、守祠、衣巾等名目，甚至“曳白充之”，^①以致生员冗滥现象日益突出，不仅降低了学校质量，还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②明朝初期，地方学校的教学内容比较丰富，礼、律、书、射、乐、算并重。后科目日重，考取功名成为生员惟一要务，遂逐步形成“非‘五经’、‘四书’不学”^③的局面，即使对于《五经》《四书》，也是“多记诵文词”而不通晓其义，^④更有人干脆只背诵坊刻时文，以图侥幸猎取功名。

府、州、县学生员虽然跨上了科举制度的第一级台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可以享受一些优待礼遇，但还不能说他们是准官员，因为他们仅凭此身分是无法进入仕途的。事实上，由于生员数众而仕途狭窄，不少生员只能以秀才身分终老其生。生员若想获得最基本的做官资格，还须沿着科举或学校之途向前迈进，也就是说，或是通过乡试成为举人，或是被贡入国子监成为贡生。

明代“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⑤国子监在仕途结构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由此入仕者大有人在。国子监以师为官，所有教学和管理人员都属朝廷命官。初建国子学时，设置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乐、典书、典膳等官，吴元年（1367）更定国子学官制，增设了祭酒、司业、典簿。洪武十五年（1382）和二十四年（1391），又两次对国子监官制进行调整，从此明代国子监官职就固定为：祭酒、司业、监丞、典簿、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掌饌，惟属官——祭酒、司业为正官，典簿为首领官，其余均为属官——员数屡有增减，且南监员数少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〇，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条。

②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一，《生员论》。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九，《学校》。

④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七〇，《学校备考·学约》。

⑤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于北监。国子监的机构设置是五厅六堂。五厅包括绳愆厅、博士厅、典籍厅、典簿厅、掌饌厅,为学官办公之处;六堂包括率性堂、修道堂、诚心堂、正义堂、崇志堂、广业堂,为学生习书之处。^①

凡在国子监学习的学生,通称“监生”,又称“太学生”,根据来源的不同,又分为举监、贡监、荫监和例监四种。

1. 举监。

是指入监肄业的落第举人。洪武五年(1372)会试后,令从落第举人中考拔“年少质美”者入国学读书。洪武十七年(1384)复开科举后,“凡会试下第,或赴礼部不及试,或中乙榜不愿就教职者,皆命入监卒業”。建文二年(1400)规定,副榜举人年25岁以下、愿入监读书者,听其所愿。永乐二年(1404)、四年(1406),都曾考试落第举人,选拔文词优长者入监读书。正统元年(1436),又定副榜举人年未及25岁而不愿就教者,廪膳生员送国子监卒業,增广生员及儒士则发还原学依亲读书,以俟后科。到七年(1442),规定“下第举人,不分廪膳、增广、儒士、军生、吏员,中式俱送监读书”。^②此后所有落第举人皆须入监读书,并沿为定规。不过由于在监读书条件较苦,举人大多寻找种种借口回籍,真正在监肄业者并不多。明代中后期,政府曾多次下令催促举人入监肄业,甚至做出未经入监不准入场参加会试的规定,^③但收效不大。万历三十三年(1605),敕令各地提学御史、巡按御史考察居乡举人,^④这实际上等于变相地承认了举人回籍居乡的权利。

2. 贡监。

是指府、州、县学贡入国子监肄业的生员,因贡入途径不同,又可分为四类。

① 参见《明史》卷六九,《选举一》;卷七三,《职官二》;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一·京官》;卷三,《吏部二·官制二·南京官》;卷二二〇,《国子监》。

② 以上见郭鏊:《皇明太学志》卷一,《典制上》;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五四,《国子监》。《明史》卷六九《选举一》谓“举人入监,始于永乐中”,不确。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〇,《国子监·生员入监》。

④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一,万历三十三年七月乙酉条。

(1)岁贡,又称常贡,指每年由地方学校贡入国子监的生员。洪武初年建立国学时,其学生分为官生、民生两类,“品官子弟为官生,民间俊秀为民生”,^①在选拔方式上,官生取自上裁,“民生则于郡县诸生中论其秀者升之”,^②此乃岁贡之滥觞。至洪武十六年(1383),规定“天下府、州、县学,自明年为始,岁贡生员各一人,正月至京,从翰林院试《经》义、《四书》义各一道,判语一条,中式者入国子监,不中者罚之”。^③岁贡之名由此始。此后岁贡生员额数屡有更改:二十一年(1388),定府学每年贡1人,州学两年贡1人,县学三年贡1人;二十五年(1392),定府学每年贡2人,州学每两年贡3人,县学每年贡1人;永乐八年(1410),定州、县户不及五里者,州学每年贡1人,县学隔年贡1人;十九年(1421),恢复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1432),恢复洪武二十五年例;正统六年(1441),定府学每年贡1人,州学三年贡2人,县学隔年贡1人,遂为永制。^④不过,此后朝廷在常额之外,时有增额之举。岁贡制度推行的初期,“必考学行端庄、文理优长者以充之”,^⑤其后逐渐流于形式,专以生员食廩深浅为序选送,而不究其学行。为纠正此弊,嘉靖以降实行考贡之法,凡应贡1人,须选2人以至数人送到提学官处,由提学官考试择优起贡。^⑥岁贡生员起送到礼部后,还须通过考试方能入监。明初考试比较严格,生员多有被黜者,如洪武三十年(1397)考试岁贡生员,合格者723人,不合格者亦有118人。^⑦随着时间推移,考试日趋松弛,被黜者越来越少,有时竟无不中者。

(2)选贡,指不按资序择优选拔贡入国子监的生员。岁贡制度在初期为国子监提供了不少年少有为的英才,但随着科目日盛,英才多由科举发身,岁贡挨次而贡,所进多是屡次参加乡试不第的衰朽不振之士。

① 黄佐:《南雍志》卷一五,《储养考上》。

② 郭鏐:《皇明太学志》卷一,《典制上》。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二,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条。

④⑥ 万历《大明会典》卷七七,《礼部三十五·贡举·岁贡》。

⑤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⑦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六九,《学校备考》。